
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和法規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本公司開展各項業務應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保護其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

以下載列了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摘要。然而，近年來，隨著證券及金融業改革，與證券、金融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直經歷不斷的變化，其中一些變化對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有重大和實質影響。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性監管的機構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還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獲國務院授權，負責對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集中和統一的監督和管理，並維護這些市場有序合法的運營。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和《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是中國兩大證券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條例」)，(經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起生效)規定，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公司章程和交易規則的規定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監管環境

中國證券業協會

根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通過證券公司及其他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應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

根據《期貨交易條例》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中國期貨業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4年2月1日起生效)，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應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起生效)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其他監管機構

與本公司業務以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監管機構主要包括中國結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股轉公司。

監管環境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法》和《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行業准入標準、組織、證券公司業務規則和風險控制及其他要求。

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過中國證監會批准，擬成立的證券公司需滿足相關條件以取得經營許可，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證券公司的公司組織文件、主要股東具有盈利能力的要求、關於法定註冊資本的要求、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頒佈)，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起生效)明確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除中國政府同意外，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滿足作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的有關條件；及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監管環境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證券公司成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成立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相同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規範性文件中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和《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和破產；收購或參股境外證券經營機構。

根據《監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監管環境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動的申請。根據《關於授權派出機構審核部分證券機構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2011年3月1日起生效)和《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務院第六批決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正式被授權審批證券公司的下列重大變動：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證券公司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審批：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增資，及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的審批；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業務。

(4) 子公司、分公司及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起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是，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

監管環境

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該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下設的監管機構批准。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下列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監管環境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載明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公司組織文件、註冊資本、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營運場所與監督、監察審核機制、風險控制機制及其他內部控制機制的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大力推進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創新發展的意見》(2014年6月12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提升基金行業對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的開發程度，促進多家合資格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實體成立基金管理公司，適時放寬對境外股東持股的限制並支持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發展。

(2)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
- 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
- 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監管環境

(3)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資產管理業務的行業准入

(1) 業務資格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未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不得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2)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可以從事下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 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 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及
- 為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期貨交易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設立期貨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若干要求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件、合資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組織文件符合相關規定、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以及設有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監管環境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或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金融產品代銷；保險兼業代理；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服務；貴金屬銷售業務和股指期貨。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法》、《監督管理條例》及《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符合下列要求：

- 應當具有健全的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及其證券經紀業務的其他資料；
- 應當具有良好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應當具有健全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應當具有健全的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監管環境

- 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客戶資金存放、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並應當集中存放各項業務數據；
- 員工或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以上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遞交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客戶資金賬戶內的資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買入委託；客戶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賣出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買賣價格。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生效)，從事證券投資諮詢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 有五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同時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十名以上取得相關資格的專職人員；其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取得相關資格；
- 有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監管環境

- 有固定的業務場所和相關的通訊及其他信息傳遞設施；
- 有公司章程；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
- 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

根據《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中國證監會對財務顧問申請人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查，並作出決定。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6月14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監管環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最近三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的行為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此外，《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保薦人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承諾，因其為發行人IPO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起生效)，除另有規定外，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

《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非證券經營機構或個人不得進行企業債券承銷及轉讓。

監管環境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2014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新三板實行主辦券商制度。主辦券商是指在新三板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的證券公司：推薦業務、經紀業務、做市業務和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業務。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的，應向股轉公司申請備案。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商做市業務管理規定(試行)》(2014年6月5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在新三板開展做市業務前，應當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申請備案。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法》、《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及其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下列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在新三板掛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監管環境

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只能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 — 投資決策機構 — 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生效）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禁止通過簽訂保本保底補充協定等方式，或者採用虛假宣傳、誇大預期收益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手段推廣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監管環境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起生效)，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期貨中間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或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融資融券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必須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證券公司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證券公司在向客戶融資、融券前，應當辦理客戶徵信，了解客戶的身份、財產與收入狀況、證券投資經驗和風險偏好、誠信合規記錄等情況，做好客戶適當性管理工作，並以書面或者電子方式予以記載、保存。對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情況、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半年、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關聯人，證券公司不得為其開立信用賬戶。

監管環境

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具有證券經紀業務資格；設有公司治理機制及內部控制機制；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財務狀況良好；保障客戶資產安全的有效措施；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客戶適當性制度；信息安全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11月23日修訂並生效)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8月3日修訂並生效)對證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標的證券等作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建立客戶檔案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起生效)，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對轉融通業務有關的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監管環境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法》、《證券法》、《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證券公司公司治理作出了相關規定。證券公司須遵守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證券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前台業務運作與後台管理支持適當分離。證券公司主要業務部門之間應當建立健全隔離牆制度，確保經紀、自營、受託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研究諮詢等業務相對獨立。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證券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準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數據的管理。證券公司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管理職權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應為證券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起生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作出了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監管環境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等。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編製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該辦法基於證券公司從事的不同證券業務確定最低淨資本水平，並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調整不同類別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某項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比例。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並需遵守關於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指標的自律監管標準。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在徵求行業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適時調整證券公司分類的評價指標與標準。證券公司的分類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組織實

監管環境

施，每年進行一次，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正常營運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數為100分。證券公司的評分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能力的指標及標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於基準分數上加分或扣分而釐定。證券公司發生特定事件而遭受處罰將導致中國證監會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倘證券公司達成若干條件（例如在最近2個、3個評價期內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標、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達到規定標準的五倍），則中國證監會增加相應的「監管分數」。

釐定證券公司的監管分類時，中國證監會將考慮證券公司的最終監管分數以及其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基於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及合規管理、動態風險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保障客戶權益及信息披露方面進行評估）及市場競爭力（例如淨收入、淨利潤、股票或債券發行承銷交易、成本管理及創新業務方面的業界排名），並評估證券公司的整體狀況。

證券公司分類於每年進行一次，而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即截至4月30日止12個月）。

證券公司的分類可用作：(i)證券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新設營業網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條件；(ii)確定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依據之一；及(iii)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的依據之一。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和避免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

監管環境

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2) 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起生效)規定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資格管理的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監管環境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保持財務穩健並持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和資產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規則、風險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戶保證金的存管安全。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資產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監管環境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其他監管規定

信息披露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4月20日起生效)要求證券公司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起生效)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及時披露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同時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和自身情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的監管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監管環境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起生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起生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07年3月1日起生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及《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2013年1月5日起生效)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此外，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反洗錢工作指引》的要求，結合公司的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開展反洗錢工作。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檢討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2014年1月10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監管環境

反腐敗

《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監管改革與創新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深化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發佈了多部促進證券行業改革和創新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鼓勵多市場化併購重組；培育私募市場，包括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擴大資本市場開放，包括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資、逐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對外開放水平、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5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提出：建設現代投資銀行，包括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包括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OTC服務、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推進監管轉型，包括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

監管環境

國務院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對包括證券行業在內的行政審批事項作出取消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證券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核准，取消證券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券審批，及取消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審批等。

此外，《證券法》修訂草案已於2015年4月提交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草案大幅度修改證券發行與交易制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證券法》修訂草案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審議。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的決定》，規定應當調整適用《證券法》關於股票公開發行核准制度的有關規定，實行註冊制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務院尚未就前述註冊制度的實施制定明確的時間表。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改革和創新的深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放鬆事前審批、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思路，持續推進證券市場監管方式轉型。監管改革帶來市場多元創新產品和服務，同時也帶來新的市場風險和市場波動。因此，監管機構要求證券公司全面加强風險管理，亦不時出台新的監管規則對市場秩序加以調整。

香港法律與法規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杠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針對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監管，而香港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杠桿式外匯市場。

監管環境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由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有十種類別，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類、第9類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1類、第6類

除香港證監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上述牌照外，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亦持有由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的放債人牌照，批准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

監管環境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替，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另行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香港證監會核准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士。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必須始終滿足適當人選的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監管環境

以下為一家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討論如下)；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其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備存紀錄、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更多詳情討論如下)；及

監管環境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及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受規管活動	受規管活動適用於我們的持牌子公司
5,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在機構作為保薦人的情況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管環境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即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我們各個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規定速動資金之數將為以下(a)或(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最低規定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3,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
3,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
3,000,000港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提供資產管理

(b) 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即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實踐指導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自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監管環境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並可能表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接收、儲存及將有關金融或清洗黑錢的可疑活動的舉報轉介適當的執法部門進行調查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要部分。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i)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具體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包含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監管環境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財產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及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披露，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